

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文件

苏城市整治〔2013〕4号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2013年度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21号）要求，我们制定了《2013年度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

2013年12月17日

抄送：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实施步骤和“月报告、季检查、年考核”要求，为扎实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督查指导和目标管理工作，确保 2013 年度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根据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对 2013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重点是对各地工作组织推进、三年整治规划编制、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和整治成效等情况进行核查。

三、考核方法

1. 考核形式。考核按市、县（市）自评、省辖市核查和省级考核三个层次进行。在市、县（市）自评、省辖市对所辖县（市）核查的基础上，由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组织考核。考核采用会议座谈、现场查看和资料审核，并对照考核标准实施打分。

2. 考核时间。各市、县（市）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完

成自评工作；省辖市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对所辖县（市）核查工作；省级考核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3. **考核组织。**省级考核由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由省整治办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结果报省政府，由省政府确定并公布最终考核结果。

四、考核评价标准

详见附表《2013 年度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标准》。

五、考核结果运用

2013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80 分以下）三个等次，并作为省级引导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只享受当年省级引导资金奖补标准 60% 的支持；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享受当年度省级引导资金奖补标准的全额支持；对于考核获得优秀的予以表扬。

附件：2013 年度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标准

2013 年度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记录	得分	备注
1		1、组织领导。建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落实各项支持政策,部门协作配合。	2	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建立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单位齐全满足工作需要、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好得1分,中得0.5分,差不得分。适时召开会议推进工作,研究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好得1分,中得0.5分,差不得分。			
2		2、力量配置。组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场所及经费落实,办公人员配备合理,日常工作制度完善,工作组织有力、运转高效。	3	检查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立和工作状况。要求人员配备充分,集中办公;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工作经费落实;工作制度健全;工作组织协调得力、定期通过会议等形式上传下达信息与工作,好得3分,中得1.5分,差不得分。			
3	(一) 组织保障 (15分)	3、任务分解。根据省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分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考核机制,省辖市与所辖县(市、区)签订年度目标任务责任书,市、县(市)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定期考核通报。	2	检查本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好得1分,中得0.5分,差不得分。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及分解落实情况,以及定期考核通报情况,好得1分,中得0.5分,差不得分。			
4		4、政策资金。制定完善有利于推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公共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政府年度城建计划,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及时、管理有序。	5	检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政策机制制定情况,如探索建立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土地出让金使用联动机制等,好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检查资金安排落实情况,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好得3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5		5、宣传发动。积极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宣传;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检查宣传教育资料、台帐和信息公布记录。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或方案,宣传教育深入,群众认知度高,信息渠道明确、形式多样。鼓励发动市民参与、支持整治工作。好得3分,中得1.5分,差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记录	得分	备注
6		1、调查摸底。《规划》调查摸底扎实，底数清楚，确定的整治工作满足省政府确定的“931”行动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延伸和拓展，包含建成区范围所有城市薄弱地段环境脏乱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4	检查调查摸底和三年整治规划的项目内容。调查摸底工作扎实，充分听取百姓意见建议。《规划》内容包含建成区范围所有城市薄弱地段环境脏乱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好得4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7	(二) 规划计划 (10分)	2、规划编制。制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整治规划，《规划》范围明确、目标可达、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措施可行、时序合理，符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整治规划编制要求》。	3	检查环境综合整治三年整治规划，按照要求完成规划编制、论证和审批工作，并及时上报；《规划》符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整治规划编制要求》。好得3分，中得1.5分，差不得分。			
8		3、年度计划。按照2013年目标责任书，落实整治项目清单及各项任务，无擅自调整项目数量和项目名称现象。	3	检查2013年目标责任书和实际整治对应情况。好得3分，中得1.5分，差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记录	得分	备注
9		1、督查指导。各市、县(市)整治办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检查指导,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省辖市整治办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对所辖县(市)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整治办定期对工作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督查指导,每季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定期组织开展交流和培训,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成效,动态提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水平。	6	检查整治办工作制度,有计划地对所辖县(市、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好得2分,中得1分,达不到频次要求的为差,差不得分。检查整治办开展的交流培训工作,好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检查各地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被省整治办采用情况,好得2分,中1分,差不得分。			
10	(三) 过程管理 (20分)	2、项目实施。根据项目类型和需要,制定重点整治区域和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满足工程建设或整治需要。整治采取改造、改善、提升、规范等措施,实施标准化整治,施工组组织有序,符合省明确的整治内容和标准。	3	检查整治工作资料和现场。抽查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档案资料管理规范、资料齐全,重点项目实施“一区一策”、“一村一策”,施工现场组织有序,无严重扰民现象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好得3分,中得1.5分,差不得分。			
11		3、信息报送。建立信息简报制度,落实月度报告制度,按月统计汇总相关数据信息,按质保量并及时上报省整治办。	3	检查统计报表、信息简报等工作。月度报告、信息简报编发及时,上报质量较高,符合专题简报和网页发布质量。好得3分,中得1.5分,差不得分。			
12		4、系统使用。按照要求使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及时准确。	4	落实信息系统填报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信息系统数据。好得4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13		5、典型示范。培育选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典型案例和示范项目,积极开展创建达标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不同类型项目整治成效提升。	4	检查相关台账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培育选树工作组织得力,经验做法推广有效,创建达标工作成效显现,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好得4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记录	得分	备注
14		1、目标任务。对照2013年度目标责任书，以“九整治、三规范”12类整治项目为主要内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整治项目清单内容。	40	检查年度目标任务书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得40分，完成95%及以上的得35分，完成90%及以上的得30分，完成率低于90%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15	(四) 整治成效 (55分)	2、长效巩固。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要求，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与运行，取得良好实际运行效果。加强源头管控，研究治本措施，制定落实规范标准，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5	检查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积极研究制定规范标准，注重立法、政策、制度和长效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探索。好得5分，中得3分，差不得分。			
16		3、群众满意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群众意见建议积极采纳，投诉受理、办理和回复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0	通过第三方评价或群众满意度调查，了解群众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过程中群众投诉和处理情况，好得10分，中得5分，差不得分。			
17	(五) 加分项目	高质量完成整治技术指南课题研究；涌现一批优秀案例和百姓最满意工程；工作在政策、制度、技术方面有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全省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起到引领作用。	10	根据考核小组现场考核和省整治办平时掌握通报情况，以及典型案例和百姓最满意工程申报采用情况，列出加分项目，最终由省整治办把关确定。每项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备注：考核过程中，根据评分办法，在定性的基础上，可按照实际情况采用插值的方法进行打分。